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〔2024〕811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动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 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、邵阳市、岳阳市、常德市、益阳市、郴州市、娄底市、怀化市发展改革委,各有关城市燃气经营企业:

根据《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619号)相关规定和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,经研究,决定启动气价联动机制,联动上调长沙市等11个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价格联动额度

统一联动上调 0.309 元/立方米，具体价格见附件。部分城市燃气企业无法同步同向全额传导的涨价因素，在下一调整周期进行清算，统筹考虑。

二、调价时间

本次价格调整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2、当地政府和城市燃气企业要强化保供稳价责任，优化气源采购价格，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，加强供需衔接，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迎峰度冬工作。

3、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，按规定做好购销价格公示公开和终端销售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长沙市等 11 个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表



附件

长沙市等 11 个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
终端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 元/立方米

城 市	终端销售价格
长沙市	4.162
株洲市	4.143
湘潭市	4.223
衡阳市	4.605
邵阳市	4.494
岳阳市	4.520
常德市	4.352
益阳市	4.093
郴州市	4.188
娄底市	4.562
怀化市	4.909

